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出售铝加工企业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刊发了《关于整体出售铝加工企业股权的公告》。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八家铝加工企业的股权。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参与上述铝加工企业股权竞买成功,双方将在2013年6月11日之前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附随之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最新进展:
一、本次交易进展概述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八家铝加工企业的股权。挂牌期间仅产生中铝公司一家竞买人。2013年6月7日,中铝公司按挂牌价人民币324,224.54万元成功竞买上述铝加工企业股权,双方将在2013年6月11日之前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附随之产权交易合同。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中铝公司。
中铝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系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62号,法定代表人:熊维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543,18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等。

中铝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38.56%已发行股份,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铝公司经营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84.15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717.8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48.4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9.86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受让方中铝公司将在2013年6月11日之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日期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前
签约双方	转让方:本公司 受让方:中铝公司
转让总价	人民币324,224.54万元,即增加加工企业股权的挂牌价,系参考铝加工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及交易所的相关费用确定。
支付方式	中铝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自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即97,262.36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于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70%,即226,957.178万元及相应利息。 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除股权转让生效日前转让对应的审计的合并利润和现金流量表外,如有或有负债,该合并净利润或净资产与二期股权转让一并结算。
股权过户手续	交易双方相互配合,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工商登记机构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附加条件	作为本次转让的整体转让的附加条件,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和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享有的账面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委托贷款债权一并并由中铝公司受让,转让价以该等债权的评估值为准。
协议生效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2)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本次交易是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本公司须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时与中铝公司分别签订八份独立的产权交易合同,分别是:(1)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86.84%股权交易合同(2)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合同 (3) 中铝西南铝冷轧板带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 (4) 华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56.86%股权交易合同 (5) 中铝瑞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93.47%股权交易合同 (6)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 (7) 中铝萨帕特铝材(内)有限公司50%股权交易合同 (8)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40%股权交易合同)。(9)本次交易合同系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所条款条订立,并将构成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附件。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任何铝加工企业的任何股权,铝加工权益将不再综合计入本公司财务报表。铝加工企业股权的转让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完成。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加工企业股权转让协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转让所持相关铝加工企业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5月17日,本公司刊发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债权的公告》。本公司拟按评估价格出售本公司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和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企业”)享有的债权共计人民币1292.55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的转让作为本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标的企业股权的附加条件之一。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参与标的企业股权竞买且竞买成功,标的债权与标的企业的股权一并转让给中铝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最新进展:
一、本次交易进展概述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挂牌期间仅产生中铝公司一家竞买人。2013年6月7日,中铝公司按挂牌价成功竞买标的企业股权,双方将在2013年6月11日之前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附随之产权交易合同。前述协议签署日,双方签署《关于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及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债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铝公司以人民币1,755,970,700元的价格受让标的债权。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中铝公司。
中铝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系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

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62号,法定代表人:熊维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543,18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等。

中铝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38.56%已发行股份,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铝公司经营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84.15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717.8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48.4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9.86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受让方中铝公司将在2013年6月11日之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日期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前
签约双方	转让方:本公司 受让方:中铝公司
转让总价	人民币1,755,970,700元,系根据本公司对标的债权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债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55,970,700元。
支付方式	中铝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期价款为人民币351,194,140元;首期价款,须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第二期价款在首期价款在协议生效后自至首期价款支付日三十日内产生的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须于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价款在首期价款在协议生效后自至首期价款支付日三十日内产生的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须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第四期价款在首期价款在协议生效后自至首期价款支付日三十日内产生的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须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五期价款在首期价款在协议生效后自至首期价款支付日三十日内产生的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须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 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期间产生的本公司对标的企业的任何债权应由标的企业承担,并由中铝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协议生效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必要的同意;3)增加加工企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

标的债权的转让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将于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及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债权的转让协议
2、标的企业债权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2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追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 会议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2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追加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拟转让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和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票

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下称“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追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拟转让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和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追加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本次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本公司总部办公楼2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建议不派发2012年度末期股息及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母公司)及中铝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负,拟不派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2012年度末期股息,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之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执行董事候选人:
熊维平先生、罗建川先生、刘祥民先生、蒋英刚先生。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刘才明先生、王军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吴建常先生、赵铁锤先生、马时亨先生。

(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赵烈先生、张占魁先生。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3-033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31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于2013年6月7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陶其辉先生、新任董事长吕庆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吕庆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聘任吕庆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陈铁水先生、吕庆胜先生、朱庆芬女士、其中陈铁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庆胜、陶其辉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将公司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至1285万元。《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详见2013年6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3-034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三、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四、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五、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六、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七、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八、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九、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十、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十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十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十三、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十四、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6月4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磷酸盐,2013年预计交易金额4700万元。2013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

(八)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2013-2014年度公司续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建议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聘购买为期一年(2013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7日)责任保险。

(十)关于公司整体转让所持相关铝加工企业股权的议案
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八家铝加工企业股权。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整体出售铝加工企业股权的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拟转让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整体转让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拟转让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转让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相关资产。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等资产的议案》。

(十三)关于延长公司为中铝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国际化工矿业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拓展国际贸易、开展海外业务,公司决定为中铝香港海外融资提供以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期限为30亿美元。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授权事项。2012年6月2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由于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公司拟在2013年度继续使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因此公司决定为中铝香港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为中铝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授权期限的公告》。

(十四)关于延长公司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授权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国际化工矿业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支持国贸香港拓展国际贸易、开展海外业务,公司决定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香港”)海内外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期限为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授权事项。2012年10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由于上述海外融资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公司拟在2013年度继续使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因此公司决定将为国贸香港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授权期限的公告》。

(十五)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确保宁夏能源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宁夏能源拟同意为其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光伏”)和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宁电”)的到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公司拟同意宁夏能源为宁电光伏和宁夏宁电提供贷款担保,其中:为宁电光伏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期限3年。上述担保总额共计12000万元。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十六)关于公司拟转让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和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
公司拟转让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和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债权。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债权的公告》。

特别决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建议同意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一次或分次发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且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20亿元(含)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385亿元)。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等事宜,以及办理审批事项,确定中介机构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材料并取得其批准,并签署在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中监管机构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银行间市场信息数据。

(十八)关于可发行额外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建议批准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20%的限额内,增发发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十九)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永续债券的议案
建议同意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的永续债券。公司为中铝香港发行债券提供担保。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转让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出席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转让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出席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转让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另行通知)